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臺南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三民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送請 貴議會審議。

本處辦理決算之審核，係依審計法、決算法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之書面審核，及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兼顧合法性及效能性審計。

今天^{三民}應邀列席報告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謹擇要報告如次：

壹、總決算審核結果

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 萬元，審定為 1,115 億 3,8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 億 8,233 萬餘元，約為 4.09%；歲出決算審定為 1,041 億 2,41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3 億 9,932 萬餘元，約為 4.93%（詳附表 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74 億 1,394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84 億元及償還債務 394 億元，尚有收支賸餘 64 億 1,394 萬餘元。

112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4,32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476 萬餘元，淨利為 3,845 萬餘元（詳附表 2），較預算增加 1,485 萬餘元，約

為 62.92%。審定解繳市庫 6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5 萬餘元，約為 134.87%。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 6,00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97 億 9,89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94 億 2,343 萬餘元，賸餘 3 億 7,547 萬餘元(詳附表 3、4)，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7,671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2 億 6,05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7 萬餘元，約為 0.87%。

截至 112 年度止，臺南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494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23%，遠低於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 0.75214%之債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528 億 7,839 萬餘元，已較 104 年底減少 43.74%，亦為市縣合併升格以來新低。惟因未來尚有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推動，勢將加重債務負擔，且中央銀行數度升息，債息支出大幅增加，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有待評估發行具鎖定長期固定利率優勢之永續發展債券可行性，以透過靈活之財務操作，調整債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15 億 3,80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71 億 5,574 萬元，增加 43 億 8,233 萬餘元，約 4.09%，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依實際稅收增撥。112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

收保留數 26 億 2,88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2.4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實際進度核撥，保留繼續執行。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41 億 2,41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95 億 2,345 萬餘元，減少 53 億 9,932 萬餘元，約 4.93%，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所致；其中應付保留數 71 億 1,2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6.4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應付保留金額前 3 高為工務局、水利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 3 個主管機關（計畫），合計 28 億 6,961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40.34%。

參、重大施政計畫之考核

面對疫情與國際情勢的快速變化，臺南市政府持續加速臺南產業升級轉型，兼顧防疫與民生經濟發展，建構全方位綠能科技環境，厚植多元文化品牌實力，將臺南升級為智慧文化永續城，並以「全齡福利健康守護」、「適性教育運動城市」、「文化首都臺南領航」、「臺南品牌好遊首選」、「環境永續淨零家園」、「治水親水防洪韌性」、「完善路網智慧運輸」、「區域平衡城鄉共榮」、「招商引資創造就業」、「富饒臺南農業躍進」、「城市安全全面守護」及「施政透明財政永續」等為施政策略。在全齡福利健康守護及適性教育運動城市方面，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並設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失能長者及身障者照顧服務；推動 PBL 專案式學習課程設計及辦理 PBL 論壇，提升教師跨領域統整性探究課程設計能力，實施率全國第一；在文化首都臺南領航及臺南品牌好遊首選方面，改

造及美化古蹟周遭環境與景觀，傳承文化資產保存理念，強化古都歷史文化特性；參與國際旅展及舉辦美食節系列活動，積極行銷臺南，建立旅遊品牌；在環境永續淨零家園及治水親水防洪韌性方面，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機構合作，組成「AI 碳為觀止」產官學研究團隊，媒合客運業者合作推動低碳淨零政策；運用物聯網技術將水情即時通 APP 及智慧防汛網結合自主防災社區與治水工程等災防措施，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6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在完善路網智慧運輸及區域平衡城鄉共榮方面，推動停車收費系統電子化及自動化，導入路邊停車格設置智慧路邊停車柱及地磁偵測系統，並引進全臺首創「智慧充電停車柱」，榮獲 APSAA 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及國際數據資訊 IDC 智慧城市類別—最佳互連城市獎；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等 32 個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並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以增進土地利用價值與健全都市發展；在招商引資創造就業及富饒臺南農業躍進方面，辦理重大潛力投資案源等專案招商業務，加速全球招商，並協助新興園區投資案之產業發展；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內外參展農產品行銷活動，及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等；在城市安全全面守護及施政透明財政永續方面，辦理 112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執行計畫第 2 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考評獲甲組特優；建置 SOA 城市數據交換整合平臺及推動城市級資料交換匯流中心，112 年度榮獲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ASOCIO）2023 年數位政府獎優勝。綜上，

112 年度該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整體成果顯著，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效經本處查核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改進措施，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俾達成提升城市競爭力之目標。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臺南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3 件，係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件；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南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以作為籌編年度概算之參考。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審核臺南市總決算，就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之考核結果，計研提 113 項重要審核意見（表 1），謹擇要報告如次：

表 1 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市政府主管	11	農業局主管	8	社會局主管	4	財政稅務局主管	4
民政局主管	5	水利局主管	5	勞工局主管	4	體育局主管	4
地政局主管	6	工務局主管	6	衛生局主管	7	第二預備金	1
消防局主管	4	交通局主管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4		
教育局主管	7	觀光旅遊局主管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7		
文化局主管	6	經濟發展局主管	6	警察局主管	6		

一、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辦理防治工作，惟間有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且近3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比率偏高，及對各機關執行現況問題未及時促請改善等，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76年發生登革熱疫情後，南臺灣地區每年都有規模大小不等的登革熱流行，尤其在103年和104年，高雄與臺南地區爆發歷年來最嚴峻的登革熱疫情，造成數萬人感染和上百人死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2年全國登革熱確定病例數，截至12月底達到26,760例，繼104年國內登革熱疫情後，再次突破萬人，其中臺南市21,546例，占全國80.52%。該府為降低登革熱疫情擴散、傳播，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辦理防治工作，並於105年4月成立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整合、協調及督導轄管各局處登革熱防治相關工作，逐步建構完整之防治作為，阻絕登革熱病例發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各項防疫教育訓練及成立區里防疫志工隊執行巡查清理工作，惟部分區、里民參與防疫志工隊意願不足，影響環境清理或清除孳生源工作成效，尚待透過公私協力，強化防疫認知及責任，建立自主防疫機制，阻絕登革熱疫情散播；(二)為維護工地環境衛生，建立工地自我巡查機制，惟近3年建築工地因發現病媒蚊孳生源遭裁罰數量或比率仍高，難以有效督促建築工地負責人落實工地環境衛生；(三)為整合、協調及督導登革熱防治工作設置登革熱防治中心，惟就各機關防治策略執行現況問題，未能本於督導之權責適時促請改善，亟待掌握各機關防治策略執行情形，或各方提出與登

革熱相關建議內容等，適時追蹤檢討及強化督導跨局處通報合作情形，俾提升整體防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於 113 年度臺南市登革熱防疫動員獎勵計畫，辦理評比及表揚活動，增加志工參加誘因，另為加強民間防疫自主管理，辦理登革熱防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強化防疫認知及責任，提升社區防疫能量；(二)研擬將建築工地自主檢查項目列為登革熱稽查評分項目，促請建築行為人落實自我檢核，強化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三)每月辦理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就疫情與監測情形請各單位列管追蹤，以強化跨局處通報機制。(詳審核報告乙—13)

二、為改善轄內各河川流域污染之情況，持續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惟部分河段仍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或部分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或間有水質淨化場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有待加強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轄內各河川流域污染之情況，推動河川整治計畫相關措施，112 年度辦理臺南市水質管理考核計畫及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等河川污染管制相關計畫，編列預算 2,62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10 萬元，執行率 91.6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設置臺南市政府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持續辦理各項河川污染整治及水污染稽查相關計畫，惟水污染源稽查採樣檢測不合格比率仍高，仍有部分河段存在嚴重污染且間有河川水質呈現惡化趨勢；(二)部分水質監測站對於重金屬之檢測項目及採樣頻率未符規定，又部分水質監測站與環境部測站位置相同，致生政府資源重複投入；(三)與環

境部合辦水質感測器應用計畫，惟委辦廠商執行感測器維運服務未符應達 6 個月之規定，又部分感測器因裝設位置欠妥致衍生監測數據異常情事；(四)間有水質淨化場近 2 年淨化後水質放流濃度及污染削減率成效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針對水質短、中、長期目標，在每年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小組進行水質檢討與改善規劃，另針對嚴重污染之鹽水溪等水體整治方案進行策略檢討與滾動修正；(二)將依規定辦理河川水質監測項目及採樣頻率，並依水質監測情況研議評估設站位址；(三)未來將預留契約執行前期準備時間，並檢討水質感測器設置點位；(四)針對寮子廊水質淨化場執行效率不顯著等情，將提交評估報告至環境部，以續行退場程序。(詳審核報告乙—131)

三、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惟列管資訊零散簡要，不利於掌握全市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且案場養殖事實查核通過率偏低，又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之業者未及 2 成等，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農業部)為促進我國再生能源能穩健發展，於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農業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截至112年底，已取得許可執照投入營運之漁電共生案場計有26場(含地面型綠能設施12場及室內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14場)，合計面積287.33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轄內漁電共生案場範圍逐步擴

大，惟農業局列管資料分散各承辦人員，且登錄系統資訊過於簡要，難以綜觀瞭解全市養殖漁業附屬綠能設置情形，不利掌握轄內案場養殖產業動態資訊；(二)為遏阻「假養殖、真種電」之歪風，辦理營運中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惟多數案場未落實養殖申報、或實際養殖與經營計畫書不符等，查驗通過率未及1成；(三)為落實「漁業為本、綠電加值」之政策目標，要求漁電共生案場申請者主動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或相關認證，惟僅3處案場取得養殖產品品質驗證，未及已完工案場數2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研議增加養殖面積、養殖種類、預估放養量及生產量等控管資訊，以利掌握漁電共生案場資訊；(二)針對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限期1年內改善，請業者每季依改善計畫內容檢送相關養殖事實單據，並配合現場抽查作業，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三)將積極輔導業者取得相關認證，並適時向中央建議納入法規據以執行。

(詳審核報告乙—65)

四、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防治，惟符合性平案件調查資格之專業人員大幅減少，預算編列亦有不足，又校園霸凌通報案件呈現倍數增長，且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間有部分學校尚未將防治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促進性別平等，營造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之永續社會，統合跨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市縣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教育局為以教育方式實現性別實質平等之

政策目標，112 年度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預算數 406 萬餘元，執行數（含勻支數）481 萬餘元；復為營造友善校園，以事前預防、事件處理及事後關懷等三面向建構校園反霸凌環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品質，教育部規定自 112 年起，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惟臺南市截至 112 年底止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列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較 111 年底減少 50%，且各校校長已完成高階培訓者僅 6.96%，比率偏低；（二）近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仍呈現倍數增長，且通報案件數與問卷普測學生反映件數存有落差，似有隱性霸凌跡象；（三）近年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有上升趨勢，雖已增加預算因應，惟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經費仍有不足，影響防治成效；（四）為促使學生熟悉學習環境及生活，製發學生手冊，惟部分學校未將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納入，資訊揭露未臻完整；（五）部分學校尚未依防治準則之規定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有待加強危險區域之防護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於 113 年 11 至 12 月辦理高階培訓 1 場次、培訓 40 人，114 年預計辦理至少 2 場次高階培訓，以確保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專業人員數量及素質，另亦積極請校長參加校園性別事件培訓計畫，以帶領校園教職員工營造友善性別環境；（二）已於 113 年 2 月辦理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實務工作坊，規劃 113 年 8 月再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研習，以增進教育人員校園霸凌防制知能及處理能力；（三）研擬提高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經費，並要求學校派

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減少外聘調查人員，節省經費；(四)已請學校將性平防治準則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五)已請學校依規定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將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實施計畫」，定期全面檢視學校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情形。(詳審核報告乙—47)

五、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減少環境污染，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惟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尚未完成檢視，另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尚未修繕，或整體污水處理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或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或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有效淨化河川水質，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建立安平、虎尾寮、永康、仁德、柳營及官田等 6 系統，計畫總經費 541 億 3,57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支用數計 252 億 7,884 萬餘元，另由民間參與興建營運者有安南區鹽水系統，計畫總經費 58 億 9,315 萬餘元，總計共 7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辦理接管作業。又柳營系統併新營及鹽水分區、官田系統併六甲分區等計畫業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核定，已陸續發包施工中，加速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轄內已達法定應檢視年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長度近 8 成計 20 萬餘公尺尚未完成檢視，另已完成檢視而應修繕之管線逾 5 成計 1 萬餘公尺迄未修繕，亟待積極寬籌經費進行檢視及修繕作業，以降低道路下陷等風險；(二)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作業，整體污水處理率

呈逐年上升趨勢，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居六都之末，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又官田、仁德及安南污水系統實際接管率未達 8 成；(三) 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水量與設計量落差過大，設備使用效率未及 7 成，且仁德、柳營及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因雨季暴雨量大等情，致處理進流量遠超設計處理量；(四) 提供回收水供外界取用，惟安南等 5 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取用比率未及 1 成，回收水再利用率偏低；(五) 部分已公告污水下水道通水區所在機關學校尚未辦理接管作業，產生之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 已籌編 1.5 億元（113 至 115 年分年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管渠檢視及修繕工程，將待修繕管渠全數完成修繕，有效提升管渠妥善率；(二) 積極推動建設中之安平、虎尾寮、柳營、官田、仁德、永康及安南等 7 處污水系統，已分期分年陸續接管中；另加速推動新營及鹽水分區納接入柳營系統，六甲分區納接入官田系統，部分南區、東區及北區分別納接入安平、仁德及虎尾寮系統，以充分利用既有水資中心之餘裕量；(三) 將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作，提升接管戶數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備使用效率，並於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防汛疏流機制，避免大量雨水排入影響處理效能；(四) 持續推動宣導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再利用，提升水資源永續利用成效；(五) 已函請各該機關主動申辦納管，俟各該機關完成基地內部改管作業後，賡續辦理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事宜。(詳審核報告乙—75)

六、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持續拓展公車路網，惟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

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或未適時檢討調整搭乘人次偏低之公車路線與發車時刻，或未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補助預算汰換老舊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供市民安全且符合永續發展之交通運輸系統，積極拓展公車路網。復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定期對公車營運服務實施評鑑，112 年度辦理評鑑計畫預算數 24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36 萬元，執行率 98.3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臺南市公車設算每車公里合理成本及運價等已多年未調整，又因公共運輸使用率逐年下降，對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逐年增加，加重市庫負擔且影響公車服務品質；(二)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定期對公車營運服務實施評鑑，惟部分業者短期償債能力不足或營運虧損持續擴大，經營效能欠佳；(三)近年公車運量降低，部分路線每班次平均載客人數未及 3 人，惟未適時調整公車路線或發車時刻，或評估改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之可行性；(四)部分公車客運業者車齡已逾 12 年以上，惟未積極輔導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補助預算辦理車輛汰舊換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已提案調整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及運價，經召開公共運輸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另滾動修正調整行駛路徑，或依民眾需求調整班次，提升民眾搭乘意願，避免虧損補貼擴大；(二)將於每年度辦理客運業者評鑑計畫時，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提列必要風險評估結果，據以預擬因應對策，提升業者營運效能；(三)經評估部分運量較低之幹支線公車轉型為小黃公車，或離峰時段改以 9 人座小

巴行駛等；(四)已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車輛汰舊換新。(詳審核報告乙—89)

七、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市場出租率未及8成，或部分市場攤(舖)位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另部分市場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有待檢討改進。

臺南市市場處為改善傳統市場攤商經營環境，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積極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截至112年底止，自行經營管理59處公有零售市場，規劃總攤(舖)位數6,122個，使用總攤(舖)位數5,502個，整體出租率為89.87%，並設置市場管理員計32人，辦理市場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秩序維持、環境衛生管理、公共設施維護、攤(舖)位使用費之催繳、攤(舖)位使用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舉發及處理、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等市場管理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積極辦理傳統市場轉型，惟部分位於人口集中區之公有零售市場出租率未及8成，或樓層空間存有閒置及低度使用情形，或部分已近滿租之市場，營運結果仍年年產生虧損；(二)部分市場攤(舖)位未依規定申請使用並繳納使用費卻逕行使用、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或實際營業項目與約定項目不符；(三)委外辦理網路平台行銷作業，惟未訂定可客觀量化指標，尚難評估計畫整體成效；(四)部分攤(舖)位使用人與第三人共同經營，惟其合夥契約書約定期間已屆期，或未依規定約定攤(舖)位使用人為負責

人；(五)攤(舖)位使用費催收作業多僅以口頭方式辦理，間有部分欠繳逾年仍未製發公文書催繳；(六)辦理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市場迄未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或防火管理人未依限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或未定期辦理消防演練，影響市場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刻正研議市場攤(舖)位多元使用方案，持續媒合有意願使用之攤商或單位，賡續推動委外經營，漸進將民間資金及管理觀念導入公有市場，促進市場機能；(二)已由市場管理員清查各攤(舖)位使用情形，依相關規定持續督促市場管理工作；(三)爾後將訂定切合計畫目標之績效指標，以利督促委外廠商積極辦理；(四)已請市場管理員釐清該合夥經營實際情形，以補正合夥契約書；(五)加強監督各市場管理員催繳執行程序，落實發文催繳作業；(六)已於113年度起每半年執行消防總稽核，並研議市場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或拆除之可行性評估，逐年編列經費改善。(詳審核報告乙-101)

八、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且前3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亦未建立追蹤及回饋機制，或部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局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率，推動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持續辦理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計畫，111年9月於善化區成立轄內首座「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退休及

年滿 55 歲以上銀髮族群就業，提供銀髮者求職及企業求才等就業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辦理銀髮人才徵才活動計 32 場、據點宣導活動計 40 場、就業諮詢計 1,454 人次、推介就業計 448 人次。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列載，112 年度臺南市 65 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為 15.10%，居六都之首，惟前 3 年度推介就業媒合成功率呈遞減趨勢，且計畫內容多以求職者為導向，對企業單位辦理之宣傳及輔導等作為相對較少，致未能充分督促其優化中(高)齡者就業環境；(二)積極辦理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惟就業媒合人次未達預計目標，亟待建立追蹤或回饋機制，據以持續精進計畫推動方式；(三)持續推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部分徵才活動參與人數未如預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加強宣導企業單位聘僱中(高)齡者，並開發適合職缺，提升就業媒合率；(二)業已增訂求職者服務流程，針對未成功媒合就業者進行追蹤機制，協助推介適合職缺；(三)將透過多元管道使求職者得知活動訊息，提升徵才活動效益。(詳審核報告乙—113)

九、為維護治安平穩，策進偵防作為，主動打擊犯罪，惟近 3 年度刑案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逐年下降，又部分刑案熱點周圍未受監錄系統有效涵蓋，或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中央評核連年居分組之末，或警示帳戶通報設定時間逐年上升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持續強化轄內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效能及監錄範圍，訂有 112 至 115 年「健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中程實施計畫，112 年度編列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汰換)經費計 7,853

萬元，建置及汰換計 102 組機組、1,059 支鏡頭，執行數計 7,841 萬餘元，執行率 99.85%；且為維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積極偵防詐欺等刑事工作，112 年度編列偵辦各類刑事案件及詐欺犯罪查緝工作等業務經費 3,856 萬餘元，執行數 3,668 萬餘元，執行率 95.1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強化治安監管，建置及汰換轄內治安監錄系統，惟部分刑案發生次數逾 15 次且鄰近八大行業，卻未涵蓋於監錄系統範圍，易成為治安死角；(二)為維護治安平穩，積極偵辦各類刑事案件，110 至 112 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及破獲數逐年增加，惟破獲率卻由 110 年度之 99.39% 降至 112 年度之 94.10%；(三)持續查緝提款車手及溯源查緝詐欺集團，遏止詐欺犯罪，惟警政署 110 至 112 年上半年間，分組評定各縣市警察局偵防詐欺工作治理能力，臺南市評核成績皆居於甲組（六都）之末，主要係車手影像建檔率僅 8 成及影像上傳系統時間逾時等所致；(四)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計之聯防機制，將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之存款帳戶，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惟近 3 年設定警示之作業時間呈現逐年上升，甚有部分分局超過 2 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視刑案熱點及特殊行業等治安重點區域，作為嗣後評估納入監視錄影範圍之依據；(二)將持續強化全般刑案查緝及刑案現場勘查採證功能，培養員警保全證據及處理案件之技能，藉由刑案大數據分析平臺等科學辦案技巧，提升各類刑案偵查的能力，以維市民安全；(三)已於局內各重大會議加強宣導，依規定於移送詐欺車手後，儘速至資訊管理系統建檔，並督促各分局積極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四)將督促承辦人每日檢視資訊系統之警示設定情形，並加強宣導依據相關作業程序所訂時程積極處理。(詳審核報告乙—138)

十、為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規劃設置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惟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人行道普及率為六都最低，復未考量學童通學需求，間有部分國民小學周圍未留設人行道用地，有待研謀改善。

依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市府為貫徹人本交通政策，維護學童人行安全，於 105 年針對學校周邊無實體人行道者，於學生上下學必經路段，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保障學童行走空間，維護通行安全。惟據內政部及工務局提供臺南市及全國人行道普及率資料，111 年度臺南市人行道普及率 39.46% 相較全國各市縣平均值 43.86%，仍屬偏低，且全市市區道路仍有逾 6 成未設置人行道。經查臺南市 42 個都市計畫區中僅 16 個都市計畫區內劃設人行步道等相關用地，轄內 18 米以上計畫道路僅 3 筆劃設有人行步道相關用地。又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永康區大灣國小等 18 所國小周圍 500 公尺範圍內並未劃設人行道用地，周邊道路亦未闢設人行道。復查近年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如 111 年 12 月 8 日公告變更新化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或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等案，其中道路系統相關章節缺乏以交通量或按道路設計標準等檢討道路用地之相關內容，亦未考量如國民小學周邊之道路有人行需求，研議留設人行道用地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辦理檢討時，將持續按地區特性採取多元方式，依照市區道路條例等規定逐步建置人行步道系統，以落實

人本交通設計，並持續依照道路交通與教育主管機關之道路規劃與通學步道建置需要，適時檢討所需用地，進一步提升人行步道設置之普及率。(詳審核報告乙—127)

十一、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生態環境多元，惟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未完成，無法順利招商，且間有遊憩設施損壞尚待修繕或優化工程進度不如預期等情，有待策進改善。

虎頭埤風景區為臺灣第一水庫，園區面積約 100 公頃，包括水域及林地兩部分，生態豐富多元，具有豐富自然及人文特色景點，相關業務收入及支出納列於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經統計該園區 107 至 111 年度營運情形，均產生業務短絀，金額為 299 萬餘元至 804 萬餘元不等，截至 112 年底止該基金累積短絀達 1,335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園區門票價格近 30 年未作調整，且近年半數以上遊客均為免費入園，團體票入園人次亦逐年減少，連年收入不敷支出，致遊憩設施或館舍已損壞或老舊不堪，卻無經費修建或更新，不利園區永續經營發展；(二)為維護園區生態環境及設施安全，定期辦理巡查工作，惟園區面積廣大，巡查人力有限，復未建立維修即時通報機制，致設施損壞未能及時處理，影響遊客安全；(三)湖濱旅館 BOT 案因保安林解除編定事宜迄未完成，未能順利招商營運，影響園區營運收入，亦不利園區土地整體規劃；(四)爭取觀光前瞻建設計畫經費辦理虎埤泛月環景生態遊憩設施優化工程，打造具地景環境主題之特色旅遊廊帶，惟辦理發包進度延宕，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及補助款撥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將俟園區相關工

程結束後，評估調整票價事宜，並研擬與鄰近景點及旅宿飯店進行策略或異業結盟，積極辦理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前置準備工作，以增加園區多元收入及提高遊客人次；(二)將於據點或解說牌等處設置通報 QR code，遊客得以手機通報並派員修繕，另有關木棧道等設施損毀，將妥籌經費辦理改善；(三)保安林解編作業依相關規定送審中，嗣後積極蒐集潛在廠商建議，依投資額調整權利金收取方案及完成財務評估，並經簽核後再予公告招商；(四)刻正趕辦中，俾如期完成優化工程。(詳審核報告乙—95)

十二、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總體債務餘額續創市縣合併以來新低，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且因推行輕稅措施，房屋稅課收入減少，復因中央銀行數度升息，造成債息支出大幅增加，有待妥為研謀因應。

臺南市近年歲入規模逐年成長，歲出規模亦相應增加，自 104 年度起歲入歲出相抵均為賸餘，112 年度歲計賸餘更高達 74 億 1,394 萬餘元，復因厲行「撙節優先、開源並濟」策略，致力降低整體債務負擔，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94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0.23%，未超過財政部公告比率 0.75214% 之上限，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又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及其他應付債務後，總體債務餘額為 528 億 7,839 萬餘元，已較 104 年底減少 43.74%，為市縣合併以來新低，且獲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為優等，顯示債務管控已見成效。惟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 自籌財源由 375 億 3,192 萬餘元減少至 358 億 6,15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更由 43.39% 下降至 32.15%，「開源績效」考核成績

亦因「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得分降低致逐年下降。經查市府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行輕稅措施，將 90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建築完成之房屋，標準單價調回 102 年（即 73 年）評定之標準，漲幅歸零，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完成房屋，調幅為 102 年（即 73 年）評定標準之 58%，致 109 年度房屋稅查定稅額較 108 年度短少 18 億 5,089 萬餘元，之後年度雖因大樓建案增加查定件數及稅額相對增加，惟整體查定稅額均未及 108 年度之開徵數；復依財政部賦稅署 112 年 8 月公告之各直轄市、縣（市）房屋標準單價相較 73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增幅允應大於 145%，各地方政府尚有努力調高空間，惟臺南市增幅僅 50% 居六都之末；另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創新低，總體債務餘額亦為合併以來新低，惟受中央銀行升息政策影響，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691 萬餘元，增幅高達 8 成等，經函請妥為研謀因應，適時調整房屋稅標準單價，合理化房屋稅負，並參考財政部與臺北市及高雄市作法，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調整債務結構，提升資金管理效益。據復：為合理化房屋稅負，健全房地發展，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差別稅率 1.0」，並因應中央房屋稅條例修正，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將配合辦理「房屋差別稅率 2.0」，又房屋稅基部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有顯著漲幅，工務局亦已於 112 年配合修正「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調幅為 4%，顯示房屋建築成本已逐年攀升，應合理反映，將再審慎研議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案，供下次（114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委員參考，並研擬相關配套資料，以期能合理調整房屋稅基，增

益差別稅率實益，健全地方稅源；另面對國內升息趨勢，將持續積極採取各項財政策略，以減輕債息負擔，而為提高資金籌措彈性，減少債息支出，已積極制定臺南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並於 113 年 5 月提送貴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惟為廣納各界意見，擬舉辦公聽會，爰先予撤案，俟完成公聽會後，再重新提送貴會審議，俟公債發行自治條例通過後，於重大市政建設確有資金需求且利率環境有利時，審慎研議發行各類型公債，以減輕財務負擔。(詳審核報告乙—144)

綜上，112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經擇其中數則，作以上扼要報告完畢。

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表 1

臺南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07,155,740	111,538,091	111,538,071	100.00	4,382,331	4.09	- 20	- 0.00
1. 稅 課 收 入	55,932,329	59,939,711	59,939,711	53.74	4,007,382	7.16	—	—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9,806	1,840,779	1,840,759	1.65	970,953	111.63	- 20	- 0.00
3. 規 費 收 入	3,627,082	3,742,214	3,742,214	3.36	115,132	3.17	—	—
4. 財 產 收 入	691,040	916,432	916,432	0.82	225,392	32.62	—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5,746	267,424	267,424	0.24	1,678	0.63	—	—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3,994,974	42,579,895	42,579,895	38.18	- 1,415,078	- 3.22	—	—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9,420	193,183	193,183	0.17	- 16,236	- 7.75	—	—
8. 其 他 收 入	1,565,343	2,058,450	2,058,450	1.85	493,107	31.50	—	—
二、歲 出 合 計	109,523,451	104,124,124	104,124,124	100.00	- 5,399,326	- 4.93	—	—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505,921	17,564,208	17,564,208	16.87	- 941,712	- 5.09	—	—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9,706,128	38,343,392	38,343,392	36.82	- 1,362,735	- 3.43	—	—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405,462	19,376,376	19,376,376	18.61	- 1,029,085	- 5.04	—	—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1,244,079	19,507,889	19,507,889	18.74	- 1,736,189	- 8.17	—	—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78,240	3,638,509	3,638,509	3.49	- 139,730	- 3.70	—	—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787,243	3,714,995	3,714,995	3.57	- 72,247	- 1.91	—	—
7. 債 務 支 出	624,000	623,083	623,083	0.60	- 916	- 0.15	—	—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472,378	1,355,670	1,355,670	1.30	- 116,707	- 7.93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367,711	7,413,966	7,413,946	100.00	9,781,657	--	- 20	- 0.00

附表 2

臺南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243,218	204,760	38,458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5,699	124,998	30,701
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7,519	79,762	7,757

附表 3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4,544,823	2,893,641	1,651,182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668,434	525,400	143,034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0,809	207,559	313,250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04,428	207,700	- 3,271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218,351	1,065,833	152,518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21,208	24,107	- 2,898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71,526	554,539	516,987
臺南市醫療基金	249,008	205,223	43,784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584,349	94,966	489,382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6,706	8,311	- 1,605

附表 4

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35,254,083	36,529,793	- 1,275,709	11,197,877	9,922,167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469	1,090	378	151,477	151,856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166,134	34,678,647	- 1,512,512	7,141,241	5,628,729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159,232	73,536	85,696	1,195,047	1,280,743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73,476	993,647	- 20,171	926,856	906,685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6,886	98,837	- 1,950	292,713	290,76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26,186	21,708	4,478	339,385	343,86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830,697	662,326	168,371	1,151,155	1,319,526